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授权额度内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止。

###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

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 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